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层公司605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许向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履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秦斌先生的监事会主席任职时间以监事会选举日期与其任职资格批复日期的孰后者为准。

二、本次会议以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许向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及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补选举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

秦斌先生的任职时间以监事会选举日期与其任职批复日期的孰后者为准。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2日